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所能产生实质性影响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变更指定报纸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一、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协调和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对年度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有关信息披露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遵守本制度所列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职责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应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三、监事会应当形成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四、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信息披露；

五、监事应勤勉尽责，遵守本制度所列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确保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订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制作会议纪要并签字；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审并对该重大事项是否需披露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呈报董事长；

五、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

七、董事会秘书适时或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信息披露责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八、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八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就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资金运用和业绩盈亏等符合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向董事会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并提供有关文件及资料，同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

三、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或将会议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四、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职责：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和公告，负责定期报告的初审和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初审；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学习和研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并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日常联系，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并负责向公司各单位解释规则；

三、证券事务部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等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公司报送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条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一、各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督促该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该部门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有配合义务，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五、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召开的涉及重大投资、预算等未公开信息的会议的保密措施，在会议中提示参会人员的保密责任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会议材料中做出保密提示。

第二十一条 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一、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或

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三、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该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该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五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进行披露：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 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于公司定期报告,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重大事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和向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有效地管理、收集控股子公司的专业信息，在各单位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各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有义务在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当天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在紧急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通知形式通报并在 2 日内书面报送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详细资料，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有效地管理、收集本单位的专业信息，在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有义务在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当天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

在紧急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通知形式通报并在 2 日内书面报送证券事务部和专业管理部门。

证券事务部应当会同该报告单位及对口职能部门对该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详细资料，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二条 上述重大事项报送材料由证券事务部初审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报董事长，决定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五十四条 对于非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临时公告，由证券事务部初审、组织编制，并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按审批权限区别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监事会主席或被授权人审核。

第五十五条 市场出现公司传闻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司认为应当澄清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经报请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组织证券事务部编制澄清公告并进行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敏感财务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

第五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协调落实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事宜。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最迟于临时公告发布当天将公告文稿抄送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按规定时间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章 相关责任和处罚

第六十条 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或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对涉及事项进行调查分析、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或者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